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831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本市公告公有、私有夜市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暨110年5月15日臺南市政府COVID-19疫情緊急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0年5月17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針對本市所有公有、私有夜市，應確實配戴口罩，禁止試吃、內用、邊走邊吃，一律採行外帶。
- 三、違反者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。

局長許以霖